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9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共1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9646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要點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並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）；本網站名稱及主視覺後續將配合予以修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